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内蒙古赛区）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各国家级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内蒙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精神，我厅将组织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赛事，并制定了《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方案》（见附件）。

为保证参赛企业数量和质量，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积极参加比赛，其中呼包鄂地区参赛企业不少于30家，其他每个地区参赛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同时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形成对参赛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并积极与各类媒体合作，增强大赛宣传力度和广度。

附件：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年6月22日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方案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联合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http://www.baidu.com/link?url=HRcEFWJLGeyPgos6PbNwdbCrF5ZH7mps7dMK4_9LMYBGCALErk1QllTyLD6fYOG5yWcsts099nHoi9os4-DsbQzRbU4H4bThQ6w_Pp5JY5_)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办单位：呼和浩特金山高新区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协办单位：各盟市科技局

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大赛的执行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赛事评选专家组：技术专家、创投专家、创业企业家、金融机构专家。

三、参赛条件

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具体条件为：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11年1月1日（含）以后。

5.工商注册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7.在前九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大赛流程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线上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大赛官网注册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

大赛官网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二）初赛**

时间：2021年8月初

采用项目视频展示，专家现场评审方式。每个组别分别产生前24名企业进入复赛。

1. **复赛**

时间：2021年8月中旬

采用“8+7”模式进行现场路演答辩，评委现场评分。每个组别分别产生前12名企业进入决赛。

1. **决赛**

时间：2021年8月下旬

采用“8+7”模式进行现场路演答辩，评委现场评分，确定比赛名次。

**（五）尽职调查、入围企业推荐国赛**

1.按照全国大赛名额分配情况，结合内蒙古赛区比赛成绩产生拟入围企业名单；

2.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投资机构对拟入围企业开展尽职调查，逐一形成尽职调查报告。不接受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入围全国总决赛；

3.自治区科技厅推荐入围全国总决赛企业名单；

4.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官网上公示入围全国总决赛企业名单，通过公示的企业方可参加全国总决赛，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五、大赛评选规则

本次大赛参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审规则和标准。

六、奖项设置和政策支持

**（一）奖项设置**

成长企业组、初创企业组分别设置：

一等奖1名，15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二等奖2名，各1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三等奖3名，各5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大赛评委特邀请创投资本、信贷资金代表参与，获奖企业直接列为股权投资和信贷支持对象。获奖企业还将获得优先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优先申请内蒙古科创专板优选层挂牌等支持政策。

**（二）大赛配套活动**

**1.金融支持**

为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实施，还将同步启动以下活动，进一步为参赛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1）首届“科技兴蒙”金融产品大赛**

自治区金融办同步启动首届“科技兴蒙”金融产品大赛，期间将组织各金融机构针对参赛企业进行专项产品设计，以优胜企业为样板开展金融支持科技的产品创新。

**（2）首届“科技兴蒙”最具投资价值科创企业评选**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同步启动首届“科技兴蒙”最具投资价值科创企业评选活动，加速引导创投资本、信贷资金流向优质科创企业，深度发掘企业价值，扩大企业上市储备库，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推动科创企业快速发展。参赛企业将同步参与评选活动，入榜企业将直接获得创投资本、信贷资金的投资立项和授信支持。

**2.资本市场服务**

（1）初创企业组：获得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价值5万元（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资本市场培育礼包服务券支持，兑换相应服务；

（2）成长企业组：获得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价值15万元（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资本市场培育礼包服务券支持，兑换相应服务。

七、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1.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郭中太   18647149524

李 俊   15024953411

2.呼和浩特金山高新区

乌  兰    0471-3364096

3.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李艳丽 0471-6328606